关于调整巴彦淖尔市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中央和自治区驻市各单位：

为建立稳定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机制，兜牢民生底线，现就调整巴彦淖尔市城乡医疗救助年度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41号）“强化各级政府投入保障责任，自治区统筹医疗救助需求、地方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盟市、旗县（市、区）兜底。”的要求，从2025年起，巴彦淖尔市医疗救助基金年度筹资标准从12元每人调整为30元每人，市与旗县区以上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为基数，按2:8比例分担。并将医疗救助筹集资金分级足额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两级财政兜底。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10 日